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066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19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066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17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17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样板室或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6月19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7月9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yzj.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yzj.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19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7月10日9:15。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7月10日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7月10日9:15-2019年7月10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

联系人：何剑 联系电话：(020)86362531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智晨峰，联系电话：(020) 28866132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选定支付交费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单位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采购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采购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采购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采购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

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

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

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白云区农村是广州市各区中情况最为复杂的农村，既有经济非常活跃的城中村，也有纯农业区域的四镇，为适应不同地区的差异，农村集体三资在 2012 年启动建设时，针对城中村和四镇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监管模式，资产管理部分，城中村采用“区村两级交易、街道监管、区级监督”的模式，四镇则采用“镇村两级交易、镇级代理、区级监督”的模式，农村财务管理方面，城中村采用“村组做账、街道监管、区级监督”的模式，四镇则采用“镇级代理、镇级监管、区级监督”的模式，经过数年的实践，证明这几种模式是符合白云区的实际情况的，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目前白云区农村财务管理未实现网络版（B/S）实时记账且与资产管理交易平台未能进行关联使用，因此造成全区的数据割裂为两个系统无法进行全面统计和分析，随着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不断深入，需要实现与合同联合监管的目的，并与银行进行实时联合监管，亟需对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和提升，建立一体化的农村集体财务监管体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要适应当前的技术变更监管模式，资产交易系统需通过移动端以电子交易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合同签订提供电子合同的方式，财务监管借助于移动端实现财务信息的定向公开，在一体化农村财务监管体系基础上，向承租户提供与支付系统联合一体的智能交租功能扩充，实现白云区整个三资监管模式质的飞跃。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2217000 元。

三、项目需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要加快熟悉、掌握白云区农村集体“三资”平台整体运行情况，对升级改造过程中要全面兼容固有项目，确保原项目功能在升级过程中、升级后都能正常运行，同时要保证升级后原项目数据安全、完整保留。

原系统是基于 java 平台 J2EE 技术体系、MVC 处理模式、构件化基础应用支撑平台技术，并采用 JSP、Servlet、EJB、XML 等编程技术和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方法，客户端无插件安装；开发语言与数据库：Java，SQLServer 数据库；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向中标人提供原项目具体数据、技术代码等信息，保证项目升级工作顺利开展。

3.1 财务核算系统升级

(1) 全面开放网络化实时做帐功能，满足区、镇、村、经济社四级财务及监管人员基本核算处理及监管要求；

(2) 单据、出纳、凭证分录支持附件上传；

(3) 单据、出纳、凭证分录关联收支合同；

(4) 预警项目未处理不允许结账；

(5) 强化稽核功能，会计在结转损益前，系统自动检查当月所有凭证是否已审核、过账，如果发现部分凭证没有审核、过账的，系统给出预警，并阻止结转当期损益，当月底结账前，稽核试算平衡表和资产负债表是否平衡，如果不平衡的话，系统给出预警，并阻止结账；稽核方案应按用户需求随时进行补充设置。

(6) 提供系统生成凭证个别删除的功能，当删除该凭证的时候，系统自动将对应的出纳记录或单据记录过账标志更改为未过账，待个别修改相关记录后，允许个别记录重新过账生成凭证；

(7) 允许已使用的会计科目在年中增加下级科目的功能，系统自动将所有涉及该科目的年度信息自动调整；

(8) 增加基于 Excel 表格的自定义报表处理功能，提供系统函数，通过 Excel 自定义报表方式生成用户所需的任何分析报表；

(8) 优化合同关联单据、自动生成凭证、单据的录入打印等基础业务功能，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操作方式；

(9) 开收款单保存时如果使用指定科目则需要输入关联合同、付款单打印时如果金额超过规定额度则需输入关联审批号；

(10) 提供数张电脑单据合并一次收款或付款的合单功能和一张单据拆分几项对应不同科目入账的拆单功能。

(11) 提供既有账务处理模式全面迁移到新模式下的平滑处理方式，确保新旧模式共存，新模式的使用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循序渐进。

(12) 提供核算模块升级所需的现场操作辅导。

(13) 支持同一用户在不同帐套中对应不同的角色。

(14) 在出纳、凭证中提供汇率转换功能。

(15) 出纳支持拆单中增加不同明细，根据拆单明细生成凭证摘要。

(16) 支持固定资产操作反确认。

3.2 财务监管系统升级

(1) 增加数据的校验功能，对数据进行合理、科学，且具有逻辑的系统自动校验，对问题数据进行预警、整改提醒；

(2) 优化部分查询效率比较慢的监控方案，保证每个查询的速度不超过 5 秒；

(3) 增加或修改有关监控和检验指标，监控指标与校验指标按照市平台统一要求设置，确保监控指标设置合理、科学、有效；

(4) 增加手工录入监控指标功能，同时增加监控操作全程留痕，记录、统计监督整改工作；

(5) “三资”监控的指标和方案设置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扩充。

(6) 强化资金监管，建立专户管理，监控输入凭证科目的合理性。对可能用错科目的凭证提供预警。

3.3 资产管理和交易系统升级

1. 扩充三资门户网站，提供基于公共地图（百度或高德等）的农村集体三资公共地图查询系统。

2. 待交易信息在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开门户以地图方式进行展示，通过地图定位方式，查询当前待交易资产的位置、面积、权属、用途、预计年限、预估底价等相应信息。

3. 资源资产的地图方式查询，包括区、镇、村三级的资源资产分类统计信息，具体地块和资产的详细信息等。

4. 资源资产的地理位置标记，对已确认的资源或资产调用公共地图进行位置坐标的标记。

5. 增加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管理，转入交易环节的时候，能够通过后续的对接程序对接到工程交易系统中，并随时接收工程建设项目的招表公告和结果公告，接收后在门户同步展示，接收结果公示后，系统自动到达交易结束状态，并据交易结果生成建设工程合同；

6. 增加农村建设工程合同登记管理，登记建设工程合同的关键要点，包括承建方，合同额度，建设面积，建设周期等。

7. 适应电子交易系统的需求，立项文件提供电子交易方式的选项，走电子交易方式的项目，在发布交易信息后屏蔽该项目所有信息及流程操作，直到电子交易结束。

8. 适应电子合同签订的需求，立项文件提供是否采用电子合同的选项，采用该选项的电子合同签订，应对接到电子合同系统环节，走相应的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将签订后的

电子合同(PDF)保存到对应交易项目的附件中。

9. 增加根据合同类型和相应的合同模板设置，自动生成待签署合同的 PDF 文件，如果允许直接优化合作开发交易，按合作开发的多种模式设定相应的合作开发交易流程，提供统一的合作开发合同样板。

10. 优化土地流转功能，更改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的对接方式，由与市级对接改为区级直接对接。

11. 扩充提供社区居委会的资产台账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交易功能。

12.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原有的交易流程进行调整。

3.4 新建资产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1、网页版电子交易系统

包括网上报名、电子交易、会员管理等功能：

(1) 实现电子交易和线下交易的互不干扰，互相兼容，所有线上交易与既有交易项目信息完全共通；

(2) 提供电子交易的公开门户网站，以图文方式展示交易标的物及相关的交易信息，未到交易时间是显示当前标的物状态，交易进行过程中，定时刷新当前交易报价情况。

(3) 提供一个会员号只允许一个地方一次登录、同一时刻只允许参与一个竞投项目等安全限定设置。

(4) 手机短信校验码的登录方式进行会员登录，以会员身份进行电子交易，增强安全性；

(5) 支持网上递交资料的事前审核或事后审核两种方式；

(6) 根据竞投人填写的保证金资料与银行对接的保证金信息回馈自动审核报名资料，在交易结束时提供原件审核；

(7) 以方便业主代表监督的展示方式，实时显示当前交易各竞投人报价情况；

(8) 提供到限时自动延迟三分钟结束和多轮报价两种方式，其中自动延迟三分钟是指最后一个竞价是在限时结束前三分钟内出价的，自动在报价刷新后，将结束报价时间顺延三分钟，多轮报价的方式是到结束时间有多于 2 个人出价的，则以上次最后出价为底价，继续第二轮报价，直到最后只有一个人出价为止；

(9) 支持电子竞投、暗标、挂牌三种方式的交易；电子竞投为多轮报价，价优者得；暗标为一次报价，价优者得；挂牌为以底价挂牌，先投先得。

(10) 电子交易的立项处理在既有三资监管平台上扩充，电子交易完毕生成交易确认

书由竞得人确认后，经业主代表再次确认进行发布，并转入原三资系统的流程处理。

(11) 提供对会员注册资料的审核管理，对每次交易的竞投人进行信用评分，供系统对报名人是否符合资格进行稽核。

(12) 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对电子交易流程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修改。

2、电子交易交易系统微信版和 APP

包括网上报名、电子交易、会员注册登录等功能：

(1) 实现网页版同样的功能；

(2) 提供电子交易 APP，包含 Andriod 版及 IOS 版系统，同时也提供微信版，三个版本功能要求完全一致；

(3) 充分考虑手机端的屏幕尺寸，提供符合手机屏幕尺寸大小的信息展示；

(4) 与网页版的系统实现数据的完全共享和操作同步，任何时刻可以随意选用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竞投和查询操作。

3、保证金管理系统

(1) 支持对应多个保证金实体账户，实现区、镇（街）二级实体保证金账户的监管；

(2) 与保证金开户银行实现数据对接，按双方商定的对接标准实现数据交换；

(3) 属于电子交易的项目信息推送给对应的银行保证金实体账户下开设保证金虚拟账号，开设成功后返回系统自动产生电子交易的招标公告；

(4) 实时接收由银行定时推送的保证金流水信息，更新保证金流水账；

(5) 将交易结果信息推送银行，由银行对非中标人将保证金原路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转入实体账户，由账户管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或者交易流标确认后，将该保证金转给对应的经联社或经济社账号作为押金。

(6) 提供保证金的详细情况查询，系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设定相应交易项目保证金的查询权限和查询时限。

4、会员及信用管理系统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差的竞投人和承租（承包）人，限制其参与竞投。群众可在信息公开门户及交易门户查看信用名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系统自动根据交易失败产生的原因，自动对相应的竞投人进行信用记录。违规竞投人将收到违规行为记录提醒。

(2) 提供前台历史竞投人和承租（承包）人信用记录展示，展示包括竞投人和承租（承包）人名称、失信记录（包括失信项目、失信行为、失信时间等信息）、处罚结果等信息。

(3) 对于达到违规条例定义的条款人员，系统自动归类该类人员进入白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用评价差名单，便于交易中心人员整理通报。

(4) 对于白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用评价差名单人员的异动，系统将自动生成异动审核信息推送到已配置好的审核流程相关审核人员处等待审核，所有异动均需要审核通过后才可正式生效。

(5) 提供对信用评价差名单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功能，提供模糊关键字的全局搜索功能，并可对信用评价差名单人员按照所属地区、违规类型等进行详细的分类统计。

(6) 提供对区内所有历史信用记录统计与分析功能。

5、短信发布系统

(1) 短信用户管理：提供对接收短信用户信息的管理（如：姓名、身份（股东、董事长、财务主管、监事会成员、监委会成员、交易站人员、财务人员、街道监督人员、群众等）、手机、关注单位、关注栏目）；提供条件筛选及用户名单导入、导出功能；

(2) 短信内容管理：提供合同到期提醒、合同收款提醒、资产交易信息、每月收入、支出、利润信息等信息管理，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内容模板及自动发送时间的设置；对与其他内容由发送者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或从保存模板提取后修改，点击发送时发送，接收人可以从常用人员选择；

(3) 短信发送管理：提供统计自动发送短信的数量、不同类型信息的短信数量、短信回执记录查询功能等。

3.5 新建移动三资系统

同时提供 APP（含 Android 和 IOS）和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的移动三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1) 首页展示

信息公开包括：通知公告、待交易信息、招标公告、结果公示、财务公开、白云模板（财务公开）等，首页 UI 需按用户要求突出白云区的元素和特色；

(2) 三资信息查询

提供文本型的通知公告，由系统在公告产生时，自动推送；

提供待交易信息从最新到最旧列出待交易信息，注明待交易资产信息的当前状态，同时也可以对资产信息的地理位置的查询，提供按地区和关键字筛选的功能，可将该信息转发

到相应的邮箱，默认邮箱在关注栏目进行设置；

提供招标公告提供按地区和关键字筛选的功能如该项目有对应地图信息，则提供项目位置按钮，打开相应地图信息；

提供三资管理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及 APP 应用对系统中的资产、资源的地理信息进行标记；

提供微信公众号及 APP 应用可以向三资管理人员自动推送闲置资产、资源的信息；

提供三资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或 APP 应用在地图上标识该资产有关的合同信息；

(3) 财务公开查询

首次进入的时候，必须进行绑定，绑定内容包括：姓名、手机电话号、邮箱、关注地区或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其中关注地区或单位可以在一个村内多选，提交后，由后台进行审核，并返回相应的审核结果，如获通过，则直接进入财务公开的主页面，未通过，则下次进入到这个页面重新提交。

公开表分两个模板，一个模板是广州市标准模板，公开的表格包括：

- A、资产负债表；
- B、利润及分配表；
- C、收支明细表；
- D、现金流量表；
- E、现金明细表；
- F、银行明细表；
- G、应收款；
- H、应付款；
- I、固定资产明细表；
- J、在建工程明细表；
- K、民主理财公布表。

另一模板是白云区独有模板，公开的财务表格包括：

- A) 资产情况表
- B) 收支明细表
- C) 现金银行存款明细表

- D) 政府拨款监管台账；
- E) 合同执行情况表；
- F) 新签合同；
- G) 90 天内到期合同；
- H) 民主表决公开表；
- I) 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公开表；

(4) 服务指南

提供办事指南、办事地图、中心简介、常见问题解答等功能；

(5) 微信及 APP 注册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注册功能，用户可同时是三资平台业务及管理人员、经济组织成员、竞投人、承租户、普通公众等多种角色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系统应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提交相应的上传资料。

三资平台业务及管理人员提供关联三资平台用户的功能。

提供三资管理平台的用户对微信关注绑定的用户及 APP 应用的用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功能，如果选择错了有权查看的账套，可以由后台审核人员进行重新指定。

注册用户提供人脸识别功能，对用户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进行确认识别。

(6) 微信及 APP 后台管理

提供系统设置、角色定义、菜单设置、公众号配置、邮件配置等微信公众号及 APP 应用管理后台功能。

(7) 统计分析

- A、提供一定时期内各类交易（合同）类型的总数和交易额统计
- B、提供资产交易（租赁或发包）的增值额度和幅度统计
- C、提供资产交易按年限划分的分析统计功能

.....

(8) 租户智能交租

自动向承租户推送其在白云区三资平台当月对应的所有合同应缴纳款项信息；

选择同一个出租户该承租户的单个合同直接支付，也可选择多个合同合并支付；
微信公众号支持微信直接支付，也支持对接到网联或特定合作银行的网上支付方式；
APP 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方式，也支持对接到网联或特定合作银行的网上支付方式；
相关关联账号或微信、支付宝账号完成支付后，支付信息应返回三资平台；
三资平台对应合同应收款项信息自动更新。
提供该用户所有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 & 收款情况查询。

(9) 电子合同入口

提供电子合同入口，可直接关联电子合同的签订流程。

3.6 新建电子合同签订系统

- (1) 提供电子合同签订的独立系统，可供用户直接使用，或通过交易流程进行调用。
- (2) 电子合同平台注册功能，支持法人及自然人注册，上传法人营业执照、公章、代理人身份证、签名等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个人签名等扫描件。
- (3) 提供可从移动三资的注册资料中导入承租人信息到注册用户库的功能。
- (4) 人工审核和智能审核相结合，手机端通过调用人脸识别功能，返回身份证资料与现场照相的人是否为同一人的确认信息，再由后端人员确认。
- (5) 注册用户进入后，系统自动推送待签署合同信息，按该用户权限列出其待签署而未签署的合同列表，可查询合同对应的电子文档（PDF），在提交签署指令后，转入下一签署环节。
- (6) 提供电子合同签署功能，将公章和签名签署到 PDF 文件的对应位置；
- (7) 双方签署完成后，合同文档对接到三资平台进行备份存档，系统建立两个文档进行互相印证，建立可追溯机制，为可能出现的合同纠纷提供相应的文档。
- (8) 合同签署前后均可以随时进行下载合同电子文档(PDF)，保存在本地。
- (9) 三资系统可在交易流程中对应合同签订的环节自动产生合同文档，并产生待签署合同记录；
- (10) 提供电子合同签订明细记录及相应汇总查询；

3.7 数据对接

- (1) 与广州市农经统计系统数据对接

- (2) 与广州市农村财务监管平台数据对接
- (3) 与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系统数据对接
- (4) 与广州市白云区数字白云系统数据对接
- (5) 与广州市农村产权流转平台系统数据对接
- (6) 与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平台系统（清产核资）数据对接

以上对接按相应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和用户所需数据要求，随时对数据对接的格式进行因应修改。

四、项目建设原则与技术路线要求

4.1 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是涉及范围广、事项多，建设内容丰富，协调工作量极大的一项政务工程。整个建设过程应该通盘考虑，统一规划，使整个工程在可控制的范围内有序进行。系统建设应该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必须符合中央、省、市确定的建设规范。
- (2) 实效性原则。必须突出管理、公开和监督的有机结合，才能实现系统建设的根本目的。
- (3) 实用性原则。必须做到系统使用易学、易用、实用，方便广大民众和各级政府部门；内容上必须突出广大民众所关心的热点事项。
- (4) 多样性原则。必须充分利用多种载体方式，多样性的公开互动手段，满足不同层次民众的多元化参与需求。
- (5) 节约性原则。尽量利用已有的软硬件资源并预留发展空间，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少花钱多办事。
- (6) 统一性原则。遵循省市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按统一的规范、统一的标准进行本期工程建设。

4.2 技术路线要求

本项目应采用行业成熟结构框架，使用业界主流技术，并要求在建设中适应系统结构复杂、业务量大、吞吐量高的应用环境，技术框架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技术路线要求描述如下：

- (1) 采用 B/S 结构，J2EE 技术框架，同时使用 Struts2 、 Spring3 和 Hibernate4 等技术；
- (2) 采用 XML 技术统一数据交换格式，使用 XML Schema 进行数据标准规范的定义和描述；
- (3) 采用 SOAP 协议进行信息包的封装和数据路由，支持 Web 服务。
- (4) 客户端兼容既有财务管理系统，支持脱机环境操作，实现客户端和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

五、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5.1 软件开发实施

5.1.1 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内容的要求提供全部的软件业务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及实施方案、安全中间件接口说明文档、系统源代码、开发例程、测试报告、培训文档等软硬件相关技术文档。

5.1.2 技术要求

(1) 先进性要求

采用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标准的主流平台，应用技术必须符合国际有关技术标准与技术发展方向，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安全和可扩展性。

(2) 实用性、易用性要求

应以满足相关业务管理和服务的实用需求为首要目标，选择实用、成熟的技术，特别是在系统设计过程中，应坚持简单有效的指导方针。

(3) 安全性要求

采用多级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根据不同的权限访问该权限下的内容。

对敏感数据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提供多种认证机制，保证身份认证的安全；提供防病毒、防黑客策略，确保数据不被窃取和篡改；提供完整数据备份方案及设施；提供用户行为记录和防抵赖机制

(4) 可靠性要求

应该采取多种技术手段，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可靠。主要包括数据可靠性、系统稳定性，数据可靠性包括网上提交的数据的真实性、数据的一致性、数据处理的事务性等；系统稳定性指软件系统能过持续无故障运行。

（5）可扩展性要求

采用开放的标准的体系架构，构件化设计，能实现业务、功能、性能的简单、方便的扩展。

（6）性能要求

在 10M 局域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3 秒以内；

在 10M 局域网环境下基础数据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5 秒以内；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300。

在稳定性上，系统应该可以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业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 3 小时。一个月内不需要重启服务器不间断访问系统，系统的运行效率不会明显降低。

（7）标准性、规范性要求

遵循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遵循全国人事系统指标体系及代码标准；遵循电子政务建设的有关标准项目建设和开发必须遵循软件工程的原理，严格执行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要求，符合 ISO 规范。

（8）开放性要求

支持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及桌面环境；支持目前主流数据库管理平台；采用数据交换平台，数据适配器等技术，适应各种格式数据的导入与导出，共享。

（9）前台访问性能

1. 整个系统操作简便，用户界面友好。

2. 保证系统响应速度快，非报表页面显示时间 5 秒以内。

3. 要求需支持的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

4. 兼容市面上的主流浏览器；支持 IOS、安卓、windows phone 等手机、平板电脑操作系统的自适应功能。

★5. 客户端无插件安装（浏览器不用安装插件）。

5.2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任务的划分和描述，提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和工作说明。

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和角色充足, 项目组成员稳定, 不得随意更换, 在投标阶段明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必须在实施阶段参与本项目的工作。

投标人的项目组所有成员须认真负责, 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应具备丰富的本地实施经验和良好的技术背景, 能够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5.3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标书采用的相关技术, 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投标方应提供高水平的培训,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 培训内容

1) 对采购人开发人员与系统维护人员提供至少一周的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新系统的开发方法及相关技术(系统架构、功能模块和源程序编写规则等), 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

2) 对前台操作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场次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 每次人数不限。

(2)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及培训课程表。

2)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3) 所有的培训教员应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 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 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人员和前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在合同要求的培训范围内, 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师资、培训教材(含培训的讲解和操作 VCD) 的编写和培训软件的更新。所有教材资料应是中文或英文书写(对前台操作员的必须是中文)。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3) 培训费用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培训费用价格单”中, 所有的费用应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4) 对业务和技术人员培训要求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培训目的：使业务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软件的各项功能，具体培训可按两种方式进行，一是进行主要使用人员的培训；二是在各业务处室选派有一定计算机基础的工作人员参与培训，在此基础上通过这些人员为其所在部门进行二次讲解。

适用对象：普通使用人员

培训方式：讲解和现场操作相结合，集中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3 个工作日

培训地点：工作现场

培训内容：系统所有功能模块的使用培训。

2) 技术人员培训

培训目的：为用户培训相应的维护人员，便于维护日常系统，做到一些问题自行解决，最大限度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对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主要是系统、全面的讲解该系统的全部知识，争取通过培训，使系统维护人员不但能够操作，同时可以解决软件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网络系统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适用对象：系统维护人员

培训方式：讲解和现场操作相结合，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提供教材；

培训时间：可选

培训地点：工作场地。

培训内容：网络基础知识培训；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技术培训；熟练操作软件的各项功能，包括软件的初始化配置和各种参数设置；能够及时解决使用人员提出的有关软件使用方面的问题；维护系统的日常运行，掌握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能随时排除系统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掌握数据恢复操作。

5.4 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全面上门实施要求，要求每个实施点至少上门 3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实施内容为指导客户熟练使用系统，帮助用户处理使用出现的问题，协助用户进行现场操作指导；。

5.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6 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调试及上线试运行，经一个月试运行后，如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各项系统功能与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则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用户验收。

5.7 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1) 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 (2) 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
- (3) 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 (4) 由采购人、监理公司和中标人三方共同成立项目测试组，对系统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项目验收由专家组负责。
- (5)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 (6) 最终以通过项目终验为准。

5.8 售后服务

★成立本项目运行维护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工程师，专门为本期项目提供验收后三年的免费服务，为系统做技术服务和支持，专业服务工程师手机 24 小时开机。随时响应用户的请求。

5.8.1 热线电话与传真服务

热线电话与传真服务，提供 7×24×365 的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5.8.2 第一时间急修服务

第一时间急修服务，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8.3 定时检修服务

定时检修服务，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测服务（包括系统功能、完整性、响应性能、安全等方面）。

5.8.4 日常维护内容

日常维护，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

5.8.5 系统升级服务

系统升级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系统改造与升级，在需求提出后 15 天响应，处理时间根据需求复杂程度而定。

六、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 投标人所用产品须为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具备产品的开发和维护能力。
3. 投标人需用自有力量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不允许将项目拆分转他方承包。

七、付款方式

- (1) 项目完成初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项目完成终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 (3) 运行 1 年后，如无问题，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八、原型演示及答辩要求

(一) 对要求原型演示或答辩的项目，请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二)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三)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四）如原型演示及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五）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

实例演示下述功能：1、演示浏览器的兼容性；2、电子报名及电子报价；3、开收款单保存时如果使用指定科目则需要输入关联合同、付款单打印时如果金额超过规定额度则需输入关联审批号；4、提供系统生成凭证个别删除的功能，当删除该凭证的时候，系统自动将对应的出纳记录记录过账标志更改为未过账；5、提供数张电脑单据合并一次收款或付款的合单功能和一张单据拆分几项对应不同科目入账的拆单功能。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6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三）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四）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_60_个工作日完成系统开发。

（五）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六）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七）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和实践环境。

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等。

（八）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七)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九)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名称#>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一) 需求说明书；
-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五) 测试计划；
- (六) 测试报告；
- (七) 用户手册；
- (八) 项目计划书；
- (九) 用户培训计划；
- (十) 会议记录；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能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甲方将给予乙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 2 周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2 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其他评分
分值	40 分	30 分	10 分	5 分	1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对系统业务的梳理、分析和理解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4	系统总体架构设计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4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
8	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8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
3	数据对接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工期计划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系统非功能性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4	安全性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4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
3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项目组织和实施管理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	本项目经理的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3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4	资质证书（如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及ISO900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非投标人自有证书或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均不得分。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非投标人自有证书或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均不得分。
7	同类项目经验：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7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软件开发能力情况，提供投标人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6分。非投标人自有证书或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均不得分。
2	财务报告权威性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得2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信誉证书	投标人具有工商局颁发的 2015 年-2017 年连续 3 年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其他信誉（证明材料：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投标人具有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得 3 分，获得其中一个年度得 1 分，非投标人自有证书或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均不得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其他评分（属于技术评分的一部分）

1. 由有效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原型演示及答辩表现，依据下表进行评分。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分值（1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浏览器兼容性	能在免插件的 FireFox 或 Google 等非 IE 类浏览器环境使用，同时在除 PDF 插件以外不安装任何插件满足全部打印的要求，不需借助导出文件打印，按实现功能要求打分，正常打印的，完全满足得 5 分。不能运行、运行出错、无演示的，得 0 分（后续核心系统演示不计分）。
10	核心系统演示	实例演示下述功能：1、电子报名及电子报价（2 分）；2、开收款单保存时如果使用指定科目则需要输入关联合同、付款单打印时如果金额超过规定额度则需输入关联审批号（2 分）；

		3、提供系统生成凭证个别删除的功能，当删除该凭证的时候，系统自动将对应的出纳记录记录过账标志更改为未过账（3分）；4、提供数张电脑单据合并一次收款或付款的合单功能和一张单据拆分几项对应不同科目入账的拆单功能（3分）。以上功能不满足不得分。
--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其他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注：
-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七)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其他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九)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8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19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1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5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62）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

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6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62）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	------	------	------	------	------	---------

号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 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网上实时做账功能及资产管理模块改造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6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